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21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淄博市公民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1997 年 7 月 23 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献血和用血
第三章　血液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保证临床用血，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文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推行公民无偿献血。

凡本行政区域内年龄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公民，外省、市在本市临时居住半年以上的适龄公民，均有无偿献血的义务。

履行无偿献血义务的公民及其直系亲属，享有相应的无偿用血的权利。

第三条　本市实行统一管理血源、统一采血和统一供血的血液管理制度。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民献血工作的领导，统一规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献血工作。

第五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市公民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

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公民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积极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市中心血站和沂源县中心血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是本市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专门机构，负责采集、贮存并向医疗机构提供合格血液。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负责组织本单位、本辖区的适龄健康公民参加无偿献血。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教育等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广泛宣传适量献血无损健康的常识，开展有关公民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或者红十字会对按时完成无偿献血计划的单位或者在献血与血液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不积极宣传、组织公民无偿献血的单位，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市卫生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第二章　献血和用血

第九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医疗用血需求情况，制定公民献血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条　公民献血前，由采血单位按照国家献血体格检查标准进行健康检查，查体合格者方可献血，公民献血后，领取《无偿献血证》。

对因身体状况不宜献血的，医师应当向本人说明情况，指导其作进一步检查、就医并对其病情保密。

第十一条　无偿献血者每次献血量为二百毫升，公民自愿一次性献血量为四百毫升的，可按履行两次献血义务计算。两次献血间隔期不得少于三个月。

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每五年至少献血一次。

第十二条　无偿献血者献血量累计达到二百毫升的，献血者在本市就医用血时，可相应免费使用二百毫升血液；累计达到四百毫升的，可免费使用八百毫升血液；累计达到六百毫升的，可免费使用一千八百毫升血液；累计达到八百毫升以上的，可终止免费使用无限量的血

液。

第十三条　无偿献血者在外地就医用血的，可免费使用与其无偿献血等量的血液。

第十四条　无偿献血者本人未用血的，其配偶、子女、父母因伤、病医疗用血时，可免费使用与无偿献血者所献血液等量的血液。

第十五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可免费使用血液的，用血者在就医的医院交付用血费后，凭就医医院开具的用血凭证和本人身份证明、《无偿献血证》及本办法第十四条所指的亲属关系的有效证件，到采血机构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报销可免费使用的血液的费用。

第三章　血液管理

第十六条　除市中心血站和沂源县中心血库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采血、供血。

第十七条　市中心血站和沂源县中心血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采、供血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献血者身体健康，保证血液质量。

第十八条　市中心血站和沂源县中心血库对采集的血液必须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市中心血站和沂源县中心血库提供的血液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九条　市中心血站和沂源县中心血库必须确保临床医疗用血。发生重大灾害、事故需大量用血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力组织血源，保证抢救用血。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只能使用市中心血站和沂源县中心血库提供的血液。每年临床用血应当向血站(血库)提报计划。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输血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临床用血安全。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积极推广成分输血，做到合理、科学用血。

第二十三条　禁止伪造、涂改、买卖或者冒用《无偿献血证》和用血凭证。

第二十四条　建立公民无偿献血基金。无偿献血公民所献血液，市中心血站和沂源县中心血库用于医疗目的所得收入，扣除全项检测、采集、加工、储运费用后，应当归入公民无偿献血基金。

第二十五条　无偿献血基金由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支付免费使用血液的费用及无偿献血表彰奖励的费用。

禁止将无偿献血基金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无偿献血基金应当设专帐管理，其收支情况由市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接受公众监督。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偿献血基金收支情况的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擅自从事采血、供血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供的血液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按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给献血者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血液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血源性疾病传播或者产生严重危害的，从重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使用市中心血站和沂源县中心血库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血液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给患者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因供血机构提供的血液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而给患者造成损害的，由医疗机构向供血机构索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伪造、涂改、买卖或者冒用《无偿献血证》和用血凭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偿献血证》和用血凭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将无偿献血基金挪作他用的，追回挪用资金，并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血液，是指用于临床的全血、成分血和用于血液制品生产的原料血浆。

所称献血量为全血的数量。按本办法规定可以免费用血者使用成分血的，按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比例计算全血数量。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